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

矿山名称	福建省永安市槐南矿石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采矿许可证	C3504002010127120096006	
矿种	水泥用灰岩		计算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矿山计算年限	地下开采	4.79年	拟出让(办证)年限		
资源储量情况	报告名称	《福建省永安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2024.1)			
	编制单位	永安市槐南矿石厂			
	评审文号	《福建省永安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NO.202412)			
	资源储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矿区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为767.432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321.882万吨;推断资源量445.55万吨。			
开发利用情况	报告名称	《永安市槐南矿石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2024.7)			
	提交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可信度系数	0.8	
	采选技术指标	矿山设计损失量76.85万吨;采矿回采率50%;矿石贫化率4%;生产规模60.00万吨/年;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灰岩矿原矿(平均品位:CaO 53.86%)。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计算	<p>一、计算基准日设计利用资源储量</p> <p>根据《福建省永安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详查地质报告》(福建省第二地质勘探大队,2014年5月)及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14年6月3日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明字[2014]14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矿区范围保有资源量1262.25万吨,其中(332)矿石量637.65万吨,(333)矿石量624.60万吨。</p> <p>根据《福建省永安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永安市槐南矿石厂,2024年1月)及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审核意见书》(NO.202412)、《关于永安市槐南矿石厂安坪岬矿区2024年1月至10月资源储量动用情况说明》(永安市槐南矿石厂,2024年11月3日),截至2024年10月31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702.032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256.482万吨,推断资源量445.55万吨。</p> <p>根据《永安市槐南矿石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7月)及其评审意见书(明国土资开发审[2024]2号),矿山控制资源量全部设计利</p>				

<p>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计算</p>	<p>用，推断资源量按可信度系数 0.8 参与设计利用。矿山设计损失量 76.85 万吨，因此：</p> <p>截至计算基准日，设计利用资源储量=256.482+445.55×0.8=612.92 万吨；设计利用可采储量=（612.92-76.85×0.8）×50%=275.72 万吨。</p> <p>二、上一次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p> <p>2014 年 8 月，原三明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永安市安坪岬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1262.25 万吨（储量估算时点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出让年限 10 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580.19 万吨，采矿权评估结果 342.04 万元。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该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10 年，出让可采储量 580.19 万吨，采矿权出让价款为 367.69 万元。根据《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票号：003658791、000555012、000559145），企业已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367.69 万元。</p> <p>因此，截至上一次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估算时点（2013 年 9 月 30 日），矿山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580.19 万吨。</p> <p>三、期间动用资源储量</p> <p>根据《2023 储量年度报告》、《关于永安市槐南矿石厂安坪岬矿区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资源储量动用情况说明》，矿山自 2013 年 10 月至本次计算基准日时点（2024 年 10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为 560.23 万吨，采出量 342.15 万吨。</p> <p>故，矿山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为 560.23 万吨，采出量 342.15 万吨。</p> <p>四、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p> <p>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计算基准日设计利用可采储量+上一次有偿处置资源量估算时点至本次计算基准日期间采出量-上一次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p> <p>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275.72+342.15-580.19=37.68 万吨。</p>		
<p>修正系数</p>	<p>矿石品级：$\delta_1=1.1$（$51\% \leq \text{CaO} < 54\%$）； 开采方式：$\delta_2=1.0$（地下开采）； 区位：$\delta_3=1.0$（三明市）。 $\delta=1.1 \times 1.0 \times 1.0=1.1$</p>	<p>基准价</p>	<p>水泥用灰岩：0.75 元/吨·原矿</p>
<p>基准价计算</p>	<p>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37.68×0.75×1.1=31.09 万元</p>		
<p>计算结果</p>	<p>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玖佰元整</p>		
<p>计算单位</p>	<p>计算人：罗进华</p>	<p>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5 日</p> 	
<p>备注</p>	<p>基准价、修正系数依据“闽自然资规[2024]2 号”文取值</p>		